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已分别刊载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时,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2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于200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为2006年5月24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京西路225号七厘商务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5月12日和5月24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公司章程(修订)。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三、征集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 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791-8504560,8504386
 2. 传真:0791-8504797
 3. 电子信箱:csjh600228@sina.com
 4. 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5. 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18-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00到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5月24日上午12: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
邮政编码:330039
联系电话:0791-8504560,8504386
传真:0791-8504797
联系人:赵红旗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5月18日-5月29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06-01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定向转增股份
 - 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5日
 - 除权日:2006年5月16日
 - 除权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2006年5月1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由“中炬高新”变更为“G中炬”,股票代码“600872”保持不变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1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产【2006】187号《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249,236,07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1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5股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复牌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2. 除权日:2006年5月16日
 3. 复牌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7日
 4. 上交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作相应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格。
5. 2006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本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炬高新”变更为“G中炬”,股票代码“600872”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15日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依次、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友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派送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未上市流通股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00,819,876	-200,819,876	0
	非流通股合计	200,819,876	-200,819,87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200,819,876	200,819,8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00,819,876	200,819,8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49,236,074	274,159,681	523,395,755
	股份总额	450,055,950	274,159,681	724,215,631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炬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63,437,781	14.10	63,437,781	8.76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5,698,256	5.71	25,698,256	3.55
3	中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25,698,256	5.71	25,698,256	3.55
4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69,301	4.93	22,169,301	3.06
5	西安信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03,866	3.71	16,703,866	2.31
6	建设实业	12,849,128	2.86	12,849,128	1.77
7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市办事处	10,439,916	2.32	10,439,916	1.44
8	北工信托	10,439,916	2.32	10,439,916	1.44
9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8,351,933	1.86	8,351,933	1.15
10	中银信托	1,043,506	0.23	1,043,506	0.14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炬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63,437,781	14.10	63,437,781	8.76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5,698,256	5.71	25,698,256	3.55
3	中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25,698,256	5.71	25,698,256	3.55
4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69,301	4.93	22,169,301	3.06
5	西安信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03,866	3.71	16,703,866	2.31
6	建设实业	12,849,128	2.86	12,849,128	1.77
7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市办事处	10,439,916	2.32	10,439,916	1.44
8	北工信托	10,439,916	2.32	10,439,916	1.44
9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8,351,933	1.86	8,351,933	1.15
10	中银信托	1,043,506	0.23	1,043,506	0.14

八、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九、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本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0375元。

十、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人:彭海泓、郭毅航
电话:0760-5596817
传真:0760-5596878
网址:www.jonjee.com
电子信箱: jonjee@jonje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15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述报纸刊登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经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5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下午14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3. 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12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南纺大厦11层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会议议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但反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的9:00-12:00、13:00-16:00。
- 3. 联系方式:
收件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电话:0599-8813015、0599-8813092
传真:0599-8805190、0599-8809965

4. 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5月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9:00至2006年5月16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详见《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0483	南纺投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福建南纺	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举例
(1)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0483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0483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0483	买入	1元	3股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福建南纺流通股的深市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至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3483	南纺投票	1	A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3483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3483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3483	买入	1元	3股

6.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	广东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	904,793	0.20	904,793	0.12
12	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地区中心支行房地产信贷部	835,193	0.19	835,193	0.12
1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695,995	0.15	695,995	0.10
14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公司	695,994	0.15	695,994	0.10
15	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47,997	0.08	347,997	0.05
16	中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750	0.05	243,750	0.03
17	中山里投资	139,199	0.03	139,199	0.02
18	中国冠华实业集团总公司	104,247	0.02	104,247	0.01
19	恒星实业	20,850	0.004	20,850	0.0029
	非流通股合计	200,819,876	44.62	200,819,876	27.73

九、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本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0375元。

十、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人:彭海泓、郭毅航
电话:0760-5596817
传真:0760-5596878
网址:www.jonjee.com
电子信箱: jonjee@jonje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9:00至2006年5月16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详见《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投票数量:
委托人投票数量:
委托人投票数量: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1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接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176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